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 加工及銷售。
-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 製造、加工及銷售。
-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 銷售。
-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 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肆億貳仟陸佰零 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元,共分為壹拾參億肆仟貳佰陸拾 萬貳仟參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得 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

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且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 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 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 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章, 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 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 十八 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 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 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十八 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 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 十九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 第 十九 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 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 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經理人之任免;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 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應遵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 董事會之決議為之。
-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 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 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 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 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依法 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 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 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 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 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 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 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 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 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

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 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 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 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 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 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 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 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 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 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 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 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三 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